

证券代码：834691

证券简称：鑫固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91	鑫固环保	2020年8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1500 万，贷款期限三年，该笔贷款由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化工”）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向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事项补充增加了如下关联方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及时审议，现予以追认：

1.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该笔贷款补充增加杨道顺、孟琦、李加玉、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于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杨道顺以个人信用为上述贷款向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该笔贷款补充增加由杨道顺、孟琦、李加玉、张艳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于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杨道顺以个人信用为上述贷款向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

保。

以上两笔借款均由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政银担担保，以控股子公司沃德化工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向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52）。

## （二）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与徐州市浩洲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洲建材”）、徐州市固衢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衢建材”）存在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与浩洲建材签订了1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为5,338,750元（含税）），与固衢建材签订了2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为3,915,000元（含税））。合同约定，原材料价格变动超过3%，双方重新协商约定价格，按照实际供货吨位结算。2020年上半年和浩洲建材销售发生额为2,747,275.20元，与固衢建材销售发生额为52,408.39元。另2020年上半年和固衢建材发生采购交易，交易金额合计1,779,728.60元。

2019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对上述交易的执行情况判断及建议，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在2019年度将上述两家客户认定为关联方。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20年继续将上述两家客户认定为关联方，并对上述交易予以追认。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5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2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6-66658797

邮政编码：235200

联系人：刘凯（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